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7-06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5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回复并将其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是否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无异议函的（上证函[2016]1917号），公司拟向同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9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9月19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7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6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2%）质押给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为新世纪公司法定代表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权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权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53,000,000	2017-9-19	2018-9-2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5.92%	13.87%	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53,000,000	-	-	-	5.92%	13.87%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39,599,2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90%。

3. 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2. 中山证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申报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办理验资及股款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中山证券承担。

(四) 违约责任

《增资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公司、厦门高鑫泓、上海迈兰德中任一方有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构成实质性违约：

(1)《增资协议》生效后，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参与本次增资的（证监会监管部门认定出资方式是否适宜与本次增资的情形除外）；

(2)《增资协议》生效后，在中山证券发出本次增资事项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汇入中山证券指定的账户的。

(五) 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自《增资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7-09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治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治波先生因个人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治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8 股票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潘玲珍、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婵先生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81 股票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7-050

关于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1号），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马佳圳、陈伟华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923,849股。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共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马佳圳、陈伟华等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3,449,538股增至279,282,387股。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马佳圳	7,196,616	29.06%	15,446,940	55.93%

二、股份锁定承诺

马佳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马佳圳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其他相关说明

1.马佳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马佳圳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马佳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佳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9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51.27%，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4.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1号），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马佳圳、陈伟华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923,849股。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共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马佳圳、陈伟华等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3,449,538股增至279,282,387股。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马佳圳	7,196,616	29.06%	15,446,940	55.93%

二、股份锁定承诺

马佳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马佳圳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其他相关说明

1.马佳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马佳圳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马佳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佳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95,893股，占公司总股本51.27%，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4.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1号），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马佳圳、陈伟华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923,849股。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共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